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财金〔2018〕190号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北京市、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黑龙江省工商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等文件要

求，大力发展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服务市场，现就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信用服务机构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信用服务机构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力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大发展离不开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服务市场的大发展。培育发展信用服务机构，有利于利用信用服务机构的人员、技术、服务优势，促进政府和市场共建共创、共享共用、互利互赢，形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大合力。培育发展信用服务机构，有利于加快形成市场化信用服务与公共性信用服务互为补充、商业信用信息与公共信用信息互相交融、信用信息基础服务与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多层次信用服务体系。发挥信用服务机构的作用，有利于提高信用服务机构的公信力、竞争力，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市场化、专业化力量支持。发挥信用服务机构的作用，有利于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市场，推动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创新和广泛运用，激发信用服务市场活力。发挥信用服务机构的作用，有利于提高行政效率，推动“放管服”改革，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

## **二、多措并举发挥各类信用服务机构的积极作用**

引入信用服务机构，重点是具备相关从业资质的征信、评级等机构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需要立足信用服务机构实际，着眼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目标和发展要求，多措并举、多渠道、多方式推动信用服务机构发挥积极作用。

(一) 积极引入信用服务机构参与重点领域信用记录采集。委托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建立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政府部门指定主体信用记录采集工作，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规范信用记录格式和数据标准，拓展信息采集内容和范围，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主动采集重点领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建立全面规范的信用主体信用档案。

(二) 根据需要授权信用服务机构参与红黑名单的认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的要求，国家有关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授权信用服务机构按照统一标准认定红黑名单。信用服务机构根据行业信用建设的需要收集各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红黑名单，经核实后与自身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有关名单进行整合并向社会发布，协助政府做好资质名单、红名单、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等名单的认定和梳理。

(三) 加强与信用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的共享。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与政府部门以签署共享协议等合作方式，在充分保护市场主体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开展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实现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的有益整合。

(四) 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在行业特定领域协助参与备案工作。鼓励有关政府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信用服务机构开展行业市场主体特定领域备案工作，探索开展被监管对象在政府部门、

信用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注册备案，对行业典型失信主体开展信用调查，协助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市场主体进行公示监督与社会告知，提升政府监管能力。

（五）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协同开展联合奖惩与失信专项治理工作。鼓励信用服务机构拓展市场化、社会化信用联合奖惩，探索在商贸、金融、租赁、旅游、环保等领域形成联合奖惩机制的市场化应用。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协同开展对黑名单市场主体的信用修复培训和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推动失信市场主体向社会作公开信用承诺。

（六）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定期编制行业信用监测分析报告。鼓励信用服务机构跟踪监测市场主体信用风险状况，做出风险提示。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向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定期提供行业信用分析报告，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等服务。发挥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工作考核评价、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工作第三方评估等方面的作用。

（七）依托信用服务机构探索信用大数据分析应用。利用大数据探索信用信息资源统筹和大数据分析应用。支持信用服务机构与大数据机构进行合作，选择不同区域、行业、领域进行信用风险的分析、监测和预警，为政府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参考依据。

### **三、加强信用服务机构自身信用建设**

信用服务机构是提供服务的专业化机构，要牢固树立诚信经

营理念。加强自身信用建设是对信用服务机构的基本要求，是提升信用服务机构公信力和竞争力的基本前提。

（一）建立以诚信为基本内涵的行为准则。信用服务机构要建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基本行为准则和业务规范，强化自律约束，全面提升诚信经营水平。坚持诚信履职、诚信服务、诚信收费，加强规范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完善约束机制，坚持公正性和独立性，提升公信力。鼓励各类信用服务机构设立首席信用监督官，加强自身信用管理。

（二）率先开展信用承诺并公示。信用服务机构要率先按照现定格式进行信用承诺，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承诺履行情况进行年度检查、舆情监测并接受举报监督，将承诺及践诺情况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三）加强信用服务从业人员信用建设。建立信用服务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信用服务从业人员要在“信用中国”网站个人诚信自测系统进行认证，主动建立个人诚信档案。加强对信用服务从业人员的诚信教育和职业培训。

（四）建立信用服务领域信用约束机制。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估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信用服务机构信用状况进行评估，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信用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进行曝光，依法依规实施市场禁入，并实施联合惩戒。

#### **四、积极开展发挥综合信用服务机构作用的试点探索**

认定一批符合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开展综合信用服务试点探

索，支持推荐入围机构在重点领域和广泛区域创新信用服务产品，拓展信用服务场景，提高服务质量和国际竞争力。

（一）开展试点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应重点参与信用信息大数据开发应用和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一是开展大数据挖掘与深加工。综合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与采集的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和重点人群数据，扩大信息共享的覆盖面，深入推进大数据开发应用。二是扩大信用服务应用场景，支持向政府部门、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多样化、定制化的信用产品与信用服务。三是与重点城市联合开展信用服务示范工程，支持试点信用服务机构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联合试点探索，积极与地方政府合作。四是拓展市场化、社会化联合奖惩范围。组织试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评估考核、失信问题专项治理、重点行业领域信用记录建设、失信主体教育培训等工作。五是支持试点信用服务机构与高校院所合作，开展信用理论、规范标准等研究工作。

（二）开展试点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在公司架构、综合实力、服务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在全国具有示范性。一般应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丰富成熟的信用服务运营经验，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团队，通常在 10 个以上省（区、市）设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拥有全国性的服务网络，有独立完整、安全可靠的信用信息数据库。二是信用服务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

年内无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信誉良好，且熟悉与社会信用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三是应具有成熟的信用服务产品体系和较强的信用场景拓展能力，或具备国际信用评级经验和参与国际竞争的潜力。四是优先考虑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或备案，获得个人或企业征信业务资格的信用服务机构。

（三）开展试点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应分步骤分批次有序申报。2018年2月底前启动申报工作，有意向的信用服务机构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同时抄报其注册地所在的省级发展改革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2018年6月底前，组织对申报机构试点情况及工作成效进行综合评估，认定公布首批试点综合信用服务机构。各地方发展改革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积极支持试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推动其与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合作，并加强对合作的指导和监督，试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布。

联系人：周 雨

电 话：010-68502319

(此页无正文)

